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旅程缩短保险（B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事件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下的“保险事件”是指下列事件之一：

（一）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二）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或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需进行医疗运送、送返或根据医生建议须立即住院治疗。

（三）被保险人在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罹患严重疾病且根据医生的建议必须立即住院治疗，或遭受具有生命危险的严重意外伤害。

（四）被保险人在境内的住宅或家庭财产遭受火灾、爆炸、自然灾害或他人盗窃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而且被保险人必须立即返回家中处理相关事宜。“严重的财产损失”是指住宅或家庭财产的全部或超过价值 2/3 的部分遭受损坏或损失。

（五）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旅行目的地突发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保险人乘坐或预订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举行罢工。
2. 暴动。
3. 自然灾害。
4. 突发传染病。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发生保险事件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旅行而必须返回常住地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按照被保险人原先预订的返程类型和标准，赔偿被保险人因返程实际支出的额外交通费用，但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原先已经预订了返程票。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七)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八) 被保险人对战争、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为、飞行事故的心理反应或恐惧。

(九) 被保险人对捐献器官或其他辅助医疗设施的不良反应。

(十)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十一) 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或破产导致预订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十二)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因经济原因不能旅行。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五)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发生其他费用或投保本保险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保险事件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宣布有突发传染病。

(六)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没有预订返程票的。

**第七条**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酒店旅行缩短而导致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人最高赔付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获知保险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或其授权方，在得到许可后方可返回境内。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旅行社出具的原计划旅行行程安排和实际旅行行程；

(五)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

(六) 导致该次旅程缩短的保险事件的证明文件。发生保险事件（二）或（三）的，需提供公安局或医院出具的身故证明或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保险人还可要求被保险人授权保险人或其代表对被保险人或其亲属遭受的伤害或疾病进行调查，以确证旅行缩短的必要性，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发生保险事件（四）的，需提供当地警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或可以从政府机构、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等获得任何补偿或费用的退还，则保险人仅给付剩余部分。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保险人仅按照本合同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如果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向保险人投保多种保险，如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则保险人仅在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保险单下作出赔偿。

## 释义

### 第十二条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既往疾病】**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劫持】**指被保险个人在乘坐飞机、汽车或船舶时被非法强制挟持超过 4 个小时。

**【突发传染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 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